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價0.35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港元溢價約0.57%。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5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於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0百萬港元，其中，(i)約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本集團結清未償還負債；及(ii)約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並統稱為「訂約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於配售期間，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每手買賣單位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並取得確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佣金

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各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3.5%。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已發行股份約5.3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10%(假設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35港元較(i)相當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港元溢價約0.57%。

預期淨配售價(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33港元。

配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彼此之間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的經核證董事局決議案。

上述先決條件(i)至(iii)不可獲豁免。

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百慕達潛在稅務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前提為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

倘配售代理根據以上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應安排無息償還所有投資者所支付的所有申請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一名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一名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74,431,224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5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於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0百萬港元，其中，(i)約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本集團結清未償還負債；及(ii)約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應付日後發展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70百萬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尤其是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列車媒體平台的年度許可費；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0%(約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尤其是償還到期日接近且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借貸；及 (iv)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經營現金流量，以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及(b)支付日常運營費用，如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	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假設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完成日期為止 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依(附註1)	21,542,750	3.8591%	21,542,750	3.6623%
林詩敏(附註2)	50,000	0.0090%	50,000	0.0085%
祝蔚寧(附註2)	3,000,000	0.5374%	3,000,000	0.5100%
陳記煊(附註2)	2,500	0.0004%	2,500	0.0004%
承配人	–	–	30,000,000	5.1000%
公眾股東	<u>533,638,933</u>	<u>95.5941%</u>	<u>533,638,933</u>	<u>90.7188%</u>
總計	<u>558,234,183</u>	<u>100.0000%</u>	<u>588,234,183</u>	<u>100.0000%</u>

附註：

- 8,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 林詩敏女士及祝蔚寧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不遲於配售協議所指明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4,431,22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以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促使向選定投資者非公開配售配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獲簽立起至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